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www.llinkslaw.com

目 录

(引 言).....	1
一.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1
二. 本所律师声明	2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4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2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34
五.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61
六.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62
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八. 结论性意见.....	8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88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不动产权.....	100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知识产权.....	139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或“中国境内”)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就尽职调查截止日(定义见下文)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25SH3030001/LW/jwj/cm/D3

2. 与发行人的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并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 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对有关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税收、土地房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保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或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律师工作底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 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境内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 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而无任何隐瞒、遗漏或偏差之处。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尽职调查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可将其提交给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并作为备查文件，也可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不因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人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中国/中国境内：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
| 2. H 股： | 指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 |
| 3. A 股： | 指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 |
| 4.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 |

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5. 宁德时代/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宁德时代有限: 指发行人的前身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瑞庭投资: 指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宁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8. 宁波联创: 指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江苏时代: 指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时代上汽: 指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 四川时代: 指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福鼎时代: 指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瑞庆时代: 指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瑞庭时代: 指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邦普: 指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 宁波邦普循环: 指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7. 香港时代: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图林根时代: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AG。

19. 匈牙利时代: 指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20. 重要子公司: 指江苏时代、时代上汽、四川时代、福鼎时代、瑞庆时代、瑞庭时代、湖南邦普、宁波邦普循环、香港时代、图林根时代、匈牙利时代。
21. 广东邦普: 指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2. 邦普汽车循环: 指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
23. 国宏集团: 指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洛阳铝业: 指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龙蟠时代: 指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6. 中创新航: 指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7. 中航锂电洛阳: 指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8. 致同会计师: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0.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 尽职调查截止日: 指 2025 年 5 月 7 日。

3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34.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35.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6.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7. 《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指《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38.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39. A1 表格：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
40.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并于发行完成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前述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均为普通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以外币认购,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时间: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等决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 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

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等情况, 根据国际惯例, 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 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 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 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 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 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 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 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 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 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 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

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在不允许就发行人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发行人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发行人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要约。发行人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发行人股份或接受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曾毓群先生(曾毓群先生亦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发行人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 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

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发行人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关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发行人与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发行人公章等;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发行人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发行人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

的行为及事项。

4. 在不限上述第1、2、3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发行人批准及通过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代表发行人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发行人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 (1) 代表发行人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发行人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i. 在发行人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ii.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重大误导性，发行人将通知香港联交所；iii.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附录五 F 表格)；iv.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v.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 (2) 代表发行人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i. 所有经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ii. 发行人或发行人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发行人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 (3) 代表发行人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 (4) 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
5. 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发行人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发行人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发行人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发行人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发行人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6.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状况，对经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7. 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

事及公司秘书或发行人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0. 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部门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发行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发行人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2.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收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13.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4. 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16.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上述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最终批准。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庭投资、宁波联创、黄世霖、李平共同发起并由宁德时代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2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宁德时代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689,371,656.63元。

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致同审字(2015)第351ZB002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宁德时代有限截止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按照具体的比例，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如有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宁德时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中，瑞庭投资认购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宁波联创认购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5%；黄世霖认购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平认购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瑞庭投资、宁波联创、黄世霖、李平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股份公司筹备小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同意根据宁德时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89,371,656.63 元，并按照 1.723:1 的比例，将 4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 289,371,65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致同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3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宁德时代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9,371,656.63 元折股投入，其中 4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4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尽职调查截止日主要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 元增至 470,590,000 元, 股份总数由 400,000,000 股增至 470,590,000 股, 新增 70,590,000 股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泰宏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源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源宏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泰瑞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50,003,750 元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0,590,000 元增至 477,756,357 元, 股份总数增至 477,756,357 股, 新增 7,166,357 股股份由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 15 名投资人以货币 22,500,000 元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3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7,756,357 元增至 549,021,670 元, 新增注册资本 71,265,313 元由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股东以对股份公司的债权评估作价 2,977,500,000 元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9,021,670 元增至 551,989,561 元, 股份总数增至 551,989,561 股, 新增 2,967,891

股股份由林锦应、郭汶钢、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朱旭宏以货币 124,000,000 元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1,989,561 元增至 613,321,800 元, 股份总数增至 613,321,800 股, 新增 61,332,239 股股份由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投资人以货币 8,000,005,526 元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13,321,800 元增至 644,064,564 元, 股份总数增至 644,064,564 股, 新增 30,742,764 股股份由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万景照、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 4,010,000,057 元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644,064,564 股增至 1,932,193,692 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1,932,193,692 元。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32,193,692 元增至 1,955,193,267 元, 股份总数增至

1,955,193,267 股, 新增 22,999,575 股股份由镇江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000,000,821 元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829 号《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243,733 股, 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前述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股份总额变更为 2,172,437,000 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83.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572.59 万股, 预留 510.94 万股),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2.59 万股调整为 2,283.07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 由于 4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2,283.07 万股调整为 2,258.04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的授予登记，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19,501.74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4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 57.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19,501.74 万元减少至 219,444.5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0 万股调整为 1,395.56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5.56 万股变更为 1,395.47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20,839.97 万股。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 858,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20,839.97 万元减少至 220,711.378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268 号《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

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122,360,248 股，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前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32,947.4028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213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 149,3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 316,8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32,947.4028 万元减少至 232,900.7802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所涉 1,843,398 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91,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4,9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32,900.7802 万元变更至 233,071.491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901 号《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9,756,097 股，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前述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

变更为 244,047.1007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此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所涉 1,694,725 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涉 348,792 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244,047.1007 万元变更至 244,251.4524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3,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6,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244,251.4524 万元变更为 244,238.4964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2,442,384,964 股为基数，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396,292,935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分

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 年 9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涉 930,952 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所涉 1,033,810 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办理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所涉 783,539 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6,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7,29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244,238.4964 万元变更为 439,880.7222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3,568,447 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 1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 15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所涉 1,090,773 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54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439,880.7222 万元变更为 440,339.4911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部分股份，用于后期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该等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发行人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发行人股份 15,991,524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发行人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则尚未使用部分在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发行人股份 6,640,986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发行人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则尚未使用部分在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记录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瑞庭投资、宁波联创、黄世霖、李平。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	50
2	黄世霖	10,000	25
3	宁波联创	6,000	15
4	李平	4,000	10
合计		4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

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代表“深股通”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瑞庭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创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该等股东的持股及基本情况如下：

1. 瑞庭投资

瑞庭投资持有发行人 1,024,704,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2054341492Y 的《营业执照》。瑞庭投资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54341492Y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448 单元(文创口岸 1#)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资本	9,090.909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5日至2041年3月4日
股权结构	曾毓群持有55%的股权,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系曾毓群持股100%的企业)

2. 黄世霖

黄世霖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021,310 股股份, 并通过通怡景云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春晓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春晓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向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向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向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3,599,999 股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469,621,30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6%。黄世霖为中国国籍, 其境内居民身份号码为 340104196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宁波联创

宁波联创持有发行人 284,220,60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联创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 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35255P 的《营业执照》。宁波联创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35255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宁波联创提供的资料，宁波联创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270.1533 万元，宁波联创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普通合伙人
2	裴振华	8,638	有限合伙人
3	陈琼香	1,620.1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70.1533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询，宁波联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85581；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庭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4,704,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2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曾毓群通过瑞庭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4,704,949 股股份，即间接支配发行人 23.27% 的股份。发行人其余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曾毓群的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余股东，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曾毓群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曾毓群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在发行人前身宁德时代有限成立之初(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2 年 8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其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曾毓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曾毓群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其身份证件号码为 R3422**(*)，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系一家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等相关规定，任何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其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不存在类别股东或其他特殊权利的股东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通过控股股东瑞

庭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持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3. 业务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等公开平台查询，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 i. 发行人持有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闽环辐证[00330]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 ii. 发行人(HD 基地)持有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50900587527783P002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 iii. 发行人(HX 基地)持有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50900587527783P003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 iv. 发行人(HZ 基地)持有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50900587527783P004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 v. 发行人(工程中心三期)持有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50900587527783P007W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
- vi. 发行人的分公司(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持有编号为 91350900MA33F5967F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
- vii. 发行人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2) 江苏时代

- i. 江苏时代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D0310]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 ii. 江苏时代(CS3 厂区)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20481MA1MNYLY9X003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 iii. 江苏时代(南厂区)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20481MA1MNYLY9X002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
- iv. 江苏时代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20481MA1MNYLY9X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 v. 江苏时代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3) 时代上汽

- i. 时代上汽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D033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 日。
- ii. 时代上汽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20481MA1P5JKJ34001T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
- iii. 时代上汽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4) 四川时代

- i. 四川时代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辐证[00883]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 ii. 四川时代持有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511500MA69NGB13M001U 的《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2 日。

iii. 四川时代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5) 福鼎时代

i. 福鼎时代持有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闽环辐证[00442]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ii. 福鼎时代持有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50982MA35DLGG8F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 日。

iii. 福鼎时代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6) 瑞庆时代

i. 瑞庆时代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粤环辐证[04939]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ii. 瑞庆时代持有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441208MA55YHA57Y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iii. 瑞庆时代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7) 瑞庭时代

i. 瑞庭时代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环辐证[6L024]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

- ii. 瑞庭时代持有编号为 91310000MA1H3RNE5P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 iii. 瑞庭时代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8) 湖南邦普

- i. 湖南邦普持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24]H2-002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氢氧化锂 8,000 吨/年、七水硫酸钴 19,136 吨/年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8 日。
- ii. 湖南邦普持有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宁)危化经许证字[2024]02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为硫酸钴、硫酸镍、氢氧化锂，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 iii. 湖南邦普持有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湘环(危)字第(092)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6(384-005-46)，核准经营规模为 900 吨/年(限硫酸镍生产线，原料来源省外不超过 50%)，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 iv. 湖南邦普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湘)XK13-006-00087 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氢氧化锂、单水氢氧化锂)，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v. 湖南邦普持有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43012400062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硫酸钴、氢氧化锂等，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vi. 湖南邦普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4301246707605788001X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vii. 湖南邦普(二厂)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4301246707605788002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

viii. 湖南邦普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9) 宁波邦普循环

i. 宁波邦普循环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22400130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登记品种为硫酸钴、硫酸镍等，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4 日。

ii. 宁波邦普循环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甬 L 安经(2023)009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许可范围为无存放：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iii. 宁波邦普循环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为长期。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取得了现阶段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及许可，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业务经营具

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分支机构、8 家境内重要子公司、3 家境外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

(1) 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MA33F5967F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创新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MA33F5967F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负责人	欧阳楚英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深圳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LYW7X0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YW7X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科技园路 12 号荣丰大厦 1405
负责人	王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东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C6HWEQ6F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发行人东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6HWEQ6F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322 号宜景康源大厦 1 栋 307 室

负责人	张红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4) 厦门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CKJB6T6F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发行人厦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KJB6T6F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 室-187
负责人	王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

(1) 江苏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MNYLY9X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的查询, 江苏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NYLY9X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史侯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污水处理;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时代上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P5JKJ34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 时代上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5JKJ34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37 年 6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3) 四川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9NGB13M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四川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NGB13M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注册资本	530,300.4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

	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2039年10月1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79.2%的股权； 国宏集团持有其20.8%的股权。

(4) 福鼎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82MA35DLGG8F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福鼎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5DLGG8F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时代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恒华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14日至2041年1月1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5) 瑞庆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8MA55YHA57Y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的查询，瑞庆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55YHA57Y
住所	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爱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营期限	2021年2月8日至2041年2月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6) 瑞庭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H3RNE5P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瑞庭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RNE5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3 幢、4 幢、5 幢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41 年 5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湖南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46707605788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湖南邦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707605788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宁东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巩勤学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宁波邦普循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GW6BX61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的查询，宁波邦普循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W6BX6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守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

(1) 香港时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时代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本为 6,920,892,285 股普通股，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注册地址为 13/F., LKF29, 29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贸易、投资。

发行人就投资香港时代事宜已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闽发改外经备[2017]25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10007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企业境外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

(2) 图林根时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图林根时代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德国图林根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唯一股东为香港时代全资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 Technology Luxembourg S.à r.l.，股本为 500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 Robert-Bosch-Strasse 1, 99310 Arnstadt，主营业务为电池制造、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发行人就投资图林根时代事宜已先后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闽发改外经备[2018]5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20]11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8000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0000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企业境外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

(3) 匈牙利时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匈牙利时代于 2022 年 2 月 4 日在匈牙利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唯一股东为香港时代，股本 8,500 欧元，注册地址为 4002 Debrecen, 0495/267 hrsz.，主营业务为电池制造、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发行人就投资匈牙利时代事宜已先后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23]23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24]14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230010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240015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企业境外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资产收购、出售和处置事项为四川时代收购洛阳钼业 24.68%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四川时代与国宏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各方同意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0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四川时代投前估值为 10,185,318.93 万元，国宏集团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1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2,674,870.65 万元向四川时代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宏集团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通过持有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股份。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反执二审查决定

[2023]111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上述交易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资产收购、出售和处置事项。

(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金额)以上的主要授信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一)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金额)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债券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币种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注册/登记文件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10 亿美元债	美元	100,00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	5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发改办外资备 [2020]372 号《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5 亿美元债	美元	50,00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 年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5 亿美元债	美元	50,000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9 日	5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发改办外资备 [2021]640 号《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 年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市协注 [2022]GN2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债券和境外发行的债券均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出现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重大违约情形。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重要子公司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6)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重要子公司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重要子公司 8 家，境外重要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境内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41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一)所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境内主要房屋共计 9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二)所列第 88 至第 91 项房屋系发行人或其境内重要子公司自建并已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上述部分房屋尚待办理产权证，该等房屋后续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账面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主要在建工程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已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该等工程对应阶段必要的审批及许可。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共 4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一)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共 23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内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共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5. 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租赁的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营性物业共计 1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1	连江宏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2,623.25	连江县浦口镇浦江路 7 号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2			40,978.66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3	沈阳嘉宝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760.92	沈阳市铁西区开发二十二号路290号	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仓储
4	安博常福仓储(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998	武汉蔡甸物流中心2号库1分区(除库内办公室)和3分区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仓储
5	山西旭日东升物流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	12,000	武汉市蔡甸区白鹤泉西街檀树大道1号深国际蔡甸综合物流港W3库2楼	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仓储
6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	发行人	于2024年12月面积为16,493(注:以每月实际租赁面积结算)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源路2号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仓储
7	沃太(武汉)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706	武汉江夏物流中心1号库2层1分区、2分区	2022年3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仓储
8			15,884	武汉江夏物流中心1号库2层3分区、2号库2层1分区、2分区	2022年3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仓储
9			21,111	武汉江夏物流中心1号库2层4分区、3号库2层1分区、2分区B、3分区、4	2022年4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仓储

				分区		
10	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8,513.04	疏港路南侧、沈海高速东侧、东井路西侧、金湾路北侧地块一	2018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仓储
11	福建蓝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824.74	疏港路南侧、沈海高速东侧、东井路西侧、金湾路北侧地块二	2020年7月31日至2030年7月30日	仓储
12			17,644.98	蕉城区疏港路116号	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车间
13	吉林省金管家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849.7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仓储四路与规划仓储五街交汇处丰树 郑州空港物流园 5 号仓库	2022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	仓储
14	普洛斯(连江)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422	福州市连江县连江经济开发区东湖镇山冈片区的普洛斯连江物流园 A2 号库, A3 号库 1 号单元	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仓储
15			10,908	福州市连江县连江经济开发区东湖镇山冈片区的普洛斯连江物流园 A1 号库 Unit3 号单元, A4 号库 Unit1 号单元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6			14,254.9	福州市连江县连江经济开发区东湖镇山冈片区的普洛斯连江物流园A1号库 Unit2号单元, A5号库 Unit3号单元、Unit4号单元	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17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瑞庭时代	105,525.3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的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3幢厂房、4幢厂房、5幢厂房	2023年7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

注：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上表第5项、第13项租赁已到期并不再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竣工验收文件及转租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上述主要境内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物业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及瑞庭时代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不改正，存在被处以单笔不超过1万元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接到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此受到任何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 H 股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H 股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 H 股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毓群	董事长、总经理
2	潘健	联席董事长
3	李平	副董事长
4	周佳	副董事长
5	欧阳楚英	董事
6	赵丰刚	董事
7	吴育辉	独立董事
8	林小雄	独立董事
9	赵蓓	独立董事
10	吴映明	监事会主席
11	冯春艳	监事
12	柳娜	职工代表监事
13	谭立斌	副总经理
14	蒋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郑舒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三)所示。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等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后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改革前核发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在过渡期继续有效。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均已取得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6%、9%、13%
2	江苏时代	25%	
3	时代上汽	25%	
4	四川时代	15%	
5	福鼎时代	25%	
6	瑞庆时代	25%	
7	瑞庭时代	25%	
8	湖南邦普	15%	
9	宁波邦普循环	25%	

3.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1	发行人	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000100), 有效期三年;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5001336), 有效期三年
		从事锂离子蓄电池生产、销售业务免征消费税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2	江苏时代	从事锂离子蓄电池生产、销售业务免征消费税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3	时代上汽	从事锂离子蓄电池生产、销售业务免征消费税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4	四川时代	从事锂离子蓄电池生产、销售业务免征消费税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

			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5	瑞庭时代	从事锂离子蓄电池生产、销售业务免征消费税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6	湖南邦普	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南邦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3000805), 有效期三年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 50%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关于税务合规事宜的证明文件如下：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侨税一无欠税证[2025]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江苏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NYLY9X)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地方各项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地方各项税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各项税种，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时代上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5JKJ3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地方各项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地方各项税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各项税种，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4) 四川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宾三江新区税务局李庄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涉税信用报告》，四川时代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无欠缴税费信息，未受到主管局行政处罚。

(5) 福鼎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3030905360009 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福鼎时代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6) 瑞庆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RPT20250301140611773 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瑞庆时代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7) 瑞庭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5030316224901243316 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瑞庭时代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8) 湖南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4431056016714 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湖南邦普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9) 宁波邦普循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025388Y36770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宁波邦普循环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东侨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情况说明》，“经核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被立案处罚的情形。”

(2) 江苏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NYLY9X)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被我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时代上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5JKJ34)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被我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四川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我单位管辖区内的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NGB13M)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5) 福鼎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3030905360009 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福鼎时代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6) 瑞庆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RPT20250301140611773 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瑞庆时代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7) 瑞庭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5030316224901243316 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瑞庭时代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8) 湖南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4431056016714 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湖南邦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9) 宁波邦普循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025388Y36770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宁波邦普循环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为 ZM202501081001 的《证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尚未发现其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江苏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溧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出

具的《证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溧阳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3) 时代上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溧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溧阳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4) 四川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宜宾三江新区社会工作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云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NGB13M），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收到过有关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对该企业实施过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5) 福鼎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3030905360009 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福鼎时代不存在应急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6) 瑞庆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RPT20250301140611773 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瑞庆时代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

法违规记录。

(7) 瑞庭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5030316224901243316 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瑞庭时代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8) 湖南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4431056016714 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湖南邦普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9) 宁波邦普循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025388Y36770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宁波邦普循环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执行的缴费种类、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漏缴、拖欠保费、少缴迟缴、需要被追缴或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我局无任何潜在或正进行的有关社保的争议，我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已依法在我局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执行的缴费种类、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系统内不存在欠缴、漏缴、拖欠保费、少缴、迟缴、需要被追缴或补缴医疗保险费或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未受过医疗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我局无任何潜在或正进行的有关医保的争议，我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

(2) 福鼎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

出具的编号为 202503030905360009 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福鼎时代不存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瑞庆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RPT20250301140611773 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瑞庆时代不存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4) 瑞庭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5030316224901243316 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瑞庭时代不存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5) 湖南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4431056016714 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湖南邦普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6) 宁波邦普循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025388Y36770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宁波邦普循环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2) 瑞庆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RPT20250301140611773 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瑞庆时代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3) 瑞庭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 CX032025030316224901243316 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瑞庭时代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湖南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4431056016714 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湖南邦普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5) 宁波邦普循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501021025388Y36770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宁波邦普循环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尽职调查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涉及专利权/技术秘密纠纷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7 起，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2 起，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 5 起，具体如下：

(1) 买卖合同纠纷

序号	涉案金额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1	7,614.52 万美元	发行人	Fisker Group Inc.	1. 请求判令 Fisker Group Inc.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罚金、电池包未付款项及其利息赔偿金、仓储费用、非法终止采购订单造成的损失以及工装、ED&T 费用及其利息合计 7,606.24 万美元(利息、仓储费用等为暂计数)，以及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合计 60 万元人民币；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2. 请求判令将 Fisker Group Inc.应支付给发行人的上述费用与 Fisker Group Inc.已支付给发行人的保证金及预付款合计 4,886.26 万美元进行抵销。	
2	31,062.23 万元	发行人	Powin,LLC、 Yangzhou Finway Energy Tech Co., L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 Powin, LLC 向发行人支付 9,083.69 万元; 2. 请求判令 Powin, LLC 和 Yangzhou Finway Energy Tech co., Ltd 向发行人连带支付 280.34 万元(每周以 3.77 万元增加直至上限 376.64 万元); 3. 请求判令 Powin, LLC 向发行人支付 10.48 万元(每周以 0.15 万元增加直至上限 14.98 万元); 4. 请求判令 Powin, LLC 和 Yangzhou Finway Energy Tech co., Ltd 连带向发行人支付 21,687.72 万元。 	已受理, 正在审理过程中

(2) 不正当竞争纠纷

序号	涉案金额 (万元)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1	11,598	发行人	中创新航、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互联”)、长沙市必高网络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发行人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请求判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赔偿发行人损失 	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 包括判决中创新航停止对发行人商业诋毁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200 万

			技有限公司	11,575.8 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发行人在该案件的合理支出 22.2 万元。	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22.2 万元等。 发行人、中创新航、新浪互联均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10,200	中创新航	发行人、看财经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请求判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负面影响; 3. 判令发行人赔偿中创新航的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 4. 判令发行人承担案件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合理开支 200 万元。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1.02 亿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4%，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权/技术秘密纠纷

序号	涉案金额 (万元)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1	36,620	发行人	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等	1.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	1. 一审法院判决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发行人专

				<p>发 行 人 第 ZL201521112402.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 产品;</p> <p>2.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3.65亿元人民币;</p> <p>3.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赔偿发行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20万元。</p>	<p>利权电池产品的行为,包括停止使用、销售或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行为;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连带向发行人赔偿4,055.83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01.78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 发行人及中创新航等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p>
2	1,250	发行人	中创新航等	<p>1.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发 行 人 第 ZL201810039458.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p> <p>2.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p> <p>3.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1,200万元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50万元。</p>	<p>1. 一审法院判决中创新航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动力电池;中创新航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263.25万元并支付专利临时保护期费用12.75万元以及赔付发行人合理支出20万,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p> <p>2. 发行人和中创新航等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p>

3	3,050	发行人	中航锂电洛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中航锂电洛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ZL201520401861.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2. 请求判令中航锂电洛阳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审法院判决中航锂电洛阳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动力电池; 中航锂电洛阳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392.16 万元以及合理费用支出 24 万元,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 发行人和中创新航等已提起上诉,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13,050	发行人	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ZL201320059664.6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2.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3 亿元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审法院判决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立即停止销售或许诺销售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生产的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动力电池产品, 中创新航、中航锂电洛阳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805.11 万元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 发行人和中创新航等已提起上诉, 案件正在审理过

					程中。
5	9,230	发行人	中创新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ZL201720968992.6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2.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9,200 万元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0 万元。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6	2,000	发行人	中创新航、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拥有的技术秘密的行为; 2. 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00 万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在行业媒体发布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7	11,100	发行人	中创新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发行人第 ZL202011086325.8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1,000 万元及发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行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	
8	9,100	发行人	中创新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发行人第 ZL202210514746.9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判令中创新航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和自涉案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日期间的合理使用费 9,000 万元, 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 	已受理, 正在审理过程中
9	6,100	发行人	中创新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发行人第 ZL201621122034.9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 请求判令中创新航惩罚性赔偿责任, 赔偿经济损失 6,000 万元以及发 	已受理, 正在审理过程中

				行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	
10	14,100	中创新航	发行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中创新航第 ZL202222803519.6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 2. 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中创新航经济损失 1.4 亿元及维权合理支出 100 万元。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56,200	中创新航、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 ZL201820895186.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 请求判令发行人销毁所有的侵权产品及其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设备; 3. 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6 亿元及承担原告维权合理支出 200 万元。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12	15,200	中创新航	发行人、四川时代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中创新航第 ZL202210155731.8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 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四川时代销毁所有的侵权产品及其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设备; 3. 请求判令发行人、四川时代共同赔偿中创新航的经济损失 1.5 亿元以及承担中创新航维权合理支出 20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已对中创新航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中创新航赔偿发行人为应对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支付的合理开支 200 万元、发行人提起无效程序所支付的费用 100 万元并判令中创新航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等。发行人前述反诉申请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13	15,200	中创新航	发行人、四川时代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中创新航第 ZL202210302091.9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 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四川时代销毁所有的侵权产品及其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设备; 3. 请求判令发行人、四川时代共同赔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已对中创新航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中创新航赔偿发行人为应对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支付的合理开支 200 万元、发行人提起无效程序所支付的费用 100 万元并判令中创新航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等。

				中创新航的经济损失 1.5 亿元以及承担中创新航维权合理支出 200 万元。	发行人前述反诉申请已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技术秘密纠纷系发行人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9 起，其中 4 起案件一审法院已判决正在上诉过程中，一审法院支持发行人的部分诉讼请求(包括判决中创新航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动力电池、赔偿发行人一定金额的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等)。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4 起，涉案金额合计 10.07 亿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37%；对于该等案件，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无效申请，并已对部分案件提起反诉，同时发行人已聘请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相关诉讼律师认为，被诉产品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即使法院最终判决构成侵权，涉案专利涉及部件并非电池的核心部件，对产品利润的贡献度较低，发行人后续生产过程中可以采用其他方案替代，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基于诉讼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或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两个完整财政年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过深交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此，结合本所律师的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个完整财政年度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A 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之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规定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本所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存在矛盾之处，且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中“概要”、“监管概览”、“历史及公司架构”、“业务”、“附录五 公司章程概要”及“附录六 法定及一般资料”中与中国法律规定相关的描述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发行人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作为参考。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境内企业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最终批准。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表一：主要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金额)以上的主要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渤福分综合(2024)第 30 号)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5,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中确定的借款利率为准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
2	《综合授信合同》(交银宁综(2023)005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00,000	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利率为准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3	《授信额度合同》((2024)泉银字第 000003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0,000	以具体各授信品种项下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凭证约定的利率为准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
4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	1,225,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	2023 年 5 月	-

	(FZYBZ23003)		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的约定为准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5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福 G 综字 20240131 第 001 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00	-	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 12 个月	-
6	《授信业务总协议》(FJ900202304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900,000	-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FJ9002023044-1),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最高额授信额度合同》(PSBC3503-YYT2024052502)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	2,000,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据等文件为准	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
8	《综合授信合同》((2024)信银宁贷字第 20240119365701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500,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资金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

							信银宁字第 2024011936570111 号), 发行人以其资产 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形成的 资金池在最高额度内 提供质押担保
9	《授信协议》(0023120400)及 《授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0023120400-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500,000	以具体业务文本 约定为准	2023年12月 6日至2025年 12月5日	-
10	《融资函(非承诺性)》 (CATC-10960208/JZ/BL)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福州分 行	45,000 万美 元	以用款请求书约 定为准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 无 固定期限(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 该笔项下授信 由授信人年审 通过后续期)	-
11	银行授信函 (BBVASH/0924/CATL/650M)	发行人	西班牙对外银行 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	65,000 万美 元	根据市场情况, 以 每笔具体交易为 基础进行谈判确	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 无 固定期限(根据	-

					定	发行人的说明, 该笔项下授信由授信人年审通过后续期)	
12	Facility Letter(FL2022002)、 the Supplementary Letter(FL2022002-1)	发行人	某外资银行上海分行	86,000 万欧元	-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 无固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笔项下授信由授信人年审通过后续期)	-
13	《授信协议》(2023 年授字第 211206347 号)	时代上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以借款借据或银行系统记载为准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14	《综合授信合同》(2023 信银宁贷字第 20230306780347 号)	时代上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00,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
15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57XY2022042819)	宁波邦普循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以相应的借款借据为准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宁波邦普循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票据池业

							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757XY20220428190 1), 宁波邦普循环以其 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认可的未到期银 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 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 金、存单等作为质物提 供最高额为 50 亿元的 质押担保
--	--	--	--	--	--	--	--

表二：主要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金额)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1022102900)、 及《授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0023120400-01)(注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300,000	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前 1 个工作日 1 年期 LPR-0.83%为基准利 率; 2025 年 1 月 1 日 之前每 12 个月根据基 准利率重新调整, 此 后每 3 个月根据基准 利率重新调整	自贷款实际发 放日起 36 个月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FJ9002023048) 及《<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FJ9002023048-03)(注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德 分行	300,000	以实际提款日前 1 个 工作日 1 年期 LPR-1.18%为基准利 率; 2025 年 1 月 1 日 之前每 12 个月根据基 准利率重新调整, 此 后每 3 个月根据基准 利率重新调整	自实际提款日 起 36 个月	-

3	《美元 1,566,000,000 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2021)信银宁贷字第 20210824674529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6,600 万美元	以利率确定日(北京时间)9 点前从路透资讯系统获得的最新 12 个月 LIBOR+1.86487%, 即 2.1%固定利率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	-
4	《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11042022CLY362)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11042022CLY362-BCXY001)	时代上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	以 5 年期以上 LPR-1.35%为定价基准利率, 自借款提款日起每季度根据基准利率重新调整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	-

5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广东瑞庆项目银团 2022001 号)	瑞庆时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等	480,000	以 5 年期以上 LPR-1.4% 为定价基准利率, 自每笔借款提款日的周年日当日根据基准利率重新调整	自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 共计 8 年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1000732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48.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庆时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620220029216), 瑞庆时代以土地、在建工程、不动产提供最高额为 15,631.459 万元的抵押担保
---	--	------	-------------------	---------	---	--------------------------------	--

注 1: 该合同系《授信协议》(0023120400)项下的借款合同。

注 2: 该合同系《授信业务总协议》(FJ9002023044)项下的借款合同。

表三：主要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债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福建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10201901100 002031)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9 日期间相关范围内的债务	发行人按照其对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即 44%)就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决算日后 2 年。
2	发行人	相关债权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国宏集团已发行债券及经发行人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	发行人对国宏集团已发行债券及经发行人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截至以下一者孰早之日止：(1)国宏集团对其持有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全部转让、变现或证券化之日；(2)2023 年 3 月 9 日起 5 年届满之日；同时，国宏集团以其持有的四川时代 20.8%股权为发

					行人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之日起三年。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保证合同》 (0150800009-2023年宜丰(保)字0007号)	龙蟠时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于2023年3月28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	发行人按照其对龙蟠时代的持股比例(即30%)就龙蟠时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相关债务的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合同》 (FZYBGD23001B1)	龙蟠时代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2023年8月25日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相关债务	发行人按照其对龙蟠时代的持股比例(即30%)就龙蟠时代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相关债务的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	广东邦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660000ZGDB2022N08W)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贷款、信用证、授信等相关债务	广东邦普为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贷款、信用证、授信等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5,8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年。

			(HTC440660000Z GDB2022N08W- 1)	关债务	
6	广东邦普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宜昌市分 行	《反担保协议书》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 分行之间的《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项下相关债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宜昌白洋供热有限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之间的《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项下相关债务提供了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邦普按照其子公司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对 宜昌白洋供热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即 25%)为上述宜 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本金余额 中的 22,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反 担保期间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3 年。
7	宁波邦普时 代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及相关贷 款银行	《保证协议》 (2024 鄂银最保第 1876 号)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及相关贷款银 行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项 下累计本金金额不超过	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就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相关贷款 银行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项下债务本金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为债务最终到期日后 3 年。

				2.1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固定期限信贷等相关债务	
8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及其余 2 家银行(以下合称为“工商银团”)	《反担保协议书》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与工商银团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相关债务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就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与工商银团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相关债务按照本金的 35%比例(即 2.87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就上述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不动产权

表一：主要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7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十九号路东侧、疏港路北侧(地块一)	工业用地	65,566.54	2065 年 2 月 14 日	无
2	发行人	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4186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 18 号路东侧 19 号路西侧	工业用地	14,187.32	2063 年 9 月 9 日	无
3	发行人	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00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工业用地	59,058.99	2063 年 9 月 9 日	无
4	发行人	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工业用地	103,698.31	2063 年 9 月 9 日	无
5	发行人	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9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 18	工业	59,526.76	2063 年 9 月	无

			号路东侧、19号路西侧	用地		9日	
6	发行人	闽(2021)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1012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3号	工业用地	72,033	2066年5月4日	无
7	发行人	闽(2021)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2275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7号	工业用地	21,746	2070年3月29日	无
8	发行人	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8884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8号	工业用地	196,484.87	2070年3月30日	无
9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112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奉御塘路1号	工业用地	235,083	2069年1月30日	无
10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643号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国道路101-102号	工业用地	316,067	2069年10月17日	抵押
11	发行人	闽(2024)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2541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河墘路19号	工业用地	323,607.38	2071年1月26日	无
12	发行人	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8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23号	工业用地	47,268	2070年1月30日	无
13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493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中科	工业	369,486.38	2067年2月	无

			路 1 号	用地		3 日	
14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7 号	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12 号	工业用地	57,401.10	2067 年 2 月 3 日	无
15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657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又加塘村福海路 3 号	工业用地	25,855	2071 年 1 月 7 日	无
16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2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又加塘村福海路 3 号	科研用地	146,980.60	2070 年 8 月 12 日	无
17	江苏时代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0720 号	溧阳市城北大道 1000 号	工业用地	667,060	2066 年 10 月 26 日	无
18	江苏时代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5290 号	溧阳市永盛路 999 号	工业用地	704,369	2071 年 6 月 30 日	无
19	时代上汽	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溧阳市环园西路 328 号	工业用地	428,817	2067 年 6 月 18 日	无
					132,872	2070 年 11 月 30 日	

20	时代上汽	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96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工业 用地	292,892	2072 年 1 月 23 日	无
21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30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9 号四川时 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 目	工业 用地	606,425	2071 年 10 月 28 日	无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39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48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51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61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65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77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86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87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88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89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0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1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2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3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4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5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6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7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98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400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402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403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404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405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406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407 号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408 号					
22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5907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1 号、时代大道 2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1、P2 项目	工业用地	569,099	2069 年 12 月 18 日	无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5910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597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5977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5978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597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598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0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0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12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1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1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18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2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24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2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27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31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32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37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62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64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71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7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7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7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31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3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70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75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8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8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734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7349 号					
23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81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7号四川时	工业	375,193	2071 年 6 月	无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53 号	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 用地	9 日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54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5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58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60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61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6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7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75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7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77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7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80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81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82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8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8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807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7351 号					
24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08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3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2 项目生活区	工业用地	108,986	2071 年 6 月 7 日	无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3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6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72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74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32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3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35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3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41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44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4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5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6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71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7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74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7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7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7352 号					
25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2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7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活区	工业用地	50,103	2071 年 7 月 27 日	无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1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20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1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2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3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4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5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6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9 号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1 号							
26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62499 号	三江新区 Q-03-01(a)地块	工业	52,930	2073 年 3 月	无

				用地		30 日	
27	福鼎时代	闽(2022)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2 号	前歧镇 A-02-1 地块	工业用地	515,038	2071 年 11 月 25 日	无
28	福鼎时代	闽(2022)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7719 号	前歧镇 A-02-2 地块	工业用地	120,200	2072 年 4 月 1 日	无
29	福鼎时代	闽(2022)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7 号	前歧镇锂电产业园 A-03 地块	工业用地	412,228	2072 年 6 月 10 日	无
30	福鼎时代	闽(2021)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12990 号	前歧镇薛桥村时代路 1 号	工业用地	866,631.54	2071 年 3 月 3 日	无
31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26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707,671.35	2071 年 3 月 21 日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6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72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9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1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8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7 号					抵押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5 号					抵押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2 号					抵押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29 号					抵押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4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2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3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8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70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1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4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6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25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2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6 号					抵押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7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6095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73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76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5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0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4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42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4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5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71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9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3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2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8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77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79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47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41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78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9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1 号					无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1 号					无
32	瑞庭时代	沪(2022)奉字不动产权第 012683 号	奉贤区柘林镇 13 街坊 3/16 丘	工业用地	201,656	2071 年 12 月 29 日	无
33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宁乡金州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工业用地	40,958.8	2059 年 2 月 27 日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无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3 号					无
34	湖南邦普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4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工业用地	54,961.62	2059 年 2 月 27 日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93 号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65 号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92 号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89 号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99 号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95 号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403 号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402 号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401 号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91 号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98 号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400 号					抵押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88 号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7390 号					无

35	湖南邦普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8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 用地	112,500.7	2067 年 6 月 15 日	抵押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7 号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9 号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0 号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949 号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1 号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739 号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0 号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1 号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2 号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3 号					
36	湖南邦普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1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 用地	93,186.94	2067 年 6 月 15 日	无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738 号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3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61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5522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8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0 号					
37	湖南邦普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947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 用地	90,321.20	2067 年 6 月 15 日	无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5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4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6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9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0 号					
38	湖南邦普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735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工业	37,467.82	2067 年 6 月	无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000 号	历泉公路以西	用地		15 日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948 号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2 号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737 号					
39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4 号	宁乡县高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工业用地	18,656.53	2066 年 3 月 20 日	无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5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6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7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8 号					
40	湖南邦普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用地	41,049.1	2071 年 9 月 25 日	无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4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1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7 号					
41	湖南邦普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0 号	宁乡市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南, 美洲路以西	工业用地	132,621.13	2071年10月29日	抵押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2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9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4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0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6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7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8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1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2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7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9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6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3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8 号					

表二：主要境内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7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十九号路东侧、疏港路北侧(地块一)	工业	70,024.49	无
2	发行人	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4186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 18 号路东侧 19 号路西侧	工业	50,323.59	无
3	发行人	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700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工业厂房	126,904.49	无
4	发行人	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工业厂房	153,349.39	无
5	发行人	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2159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 18 号路东侧、19 号路西侧	工业	79,586.93	无
6	发行人	闽(2021)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1012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3 号	工业厂房	117,831.51	无
7	发行人	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8884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8 号	厂房	124,523.67	无

8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2 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奉御塘路 1 号	厂房	205,395.84	无
9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43 号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国道路 101-102 号	工业厂房	357,319.69	部分抵押
10	发行人	闽(2024)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1 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河墘路 19 号	工业厂房	465,448.29	无
11	发行人	闽(2022)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8 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3 号	宿舍	91,215.1	无
12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0493 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中科路 1 号	工业厂房	294,509.23	无
13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7 号	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12 号	工业	72,401.07	无
14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657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又加塘村福海路 3 号	厂房	22,268.32	无
15	发行人	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2 号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又加塘村福海路 3 号	综合实验楼	35,192.21	无
16	江苏时代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0720 号	溧阳市城北大道 1000 号	工业	465,222.01	无

17	江苏时代	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5290 号	溧阳市永盛路 999 号	工业	775,842.44	无
18	江苏时代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3 号	溧阳市创智路 6-1 号	办公	35,062.45	无
19	时代上汽	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溧阳市环园西路 328 号	工业、物 管用房、 集体宿 舍、办公、 车库/车位 等	618,069.38	无
20	时代上汽	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5196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工业、食 堂、成品 仓、化学 品仓、动 力站等等	349,362.41	无
21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39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9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 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模组厂房 1 幢 1 层 1 号等 4 个	工业	111,110.68	无
22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09377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9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 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模组厂房 2 幢 1 层	工业	111,110.80	无

			1号等4个			
23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9393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9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4项目CELL原料仓1层1号等6个	仓储	17,550.01	无
24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9394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9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4项目电芯厂房2幢1层1号等3个	工业	111,608.44	无
25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9395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9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4项目凹版车间2幢1层1号等3个	工业	53,084.05	无
26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9396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9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4项目电芯厂房1幢1层1号等4个	工业	112,245.01	无
27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9398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9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4项目凹版车间1幢1层1号等3个	工业	52,702.37	无
28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9403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9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4项目容量车间1幢1层	工业, 其他	57,895.69	无

			1号等6个			
29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9406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9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4项目CELL成品仓1层1号等6个	仓储, 其他	35,643.36	无
30	四川时代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09407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9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4项目容量车间2幢1层1号等6个	工业, 其他	57,137.41	无
31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35910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1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模组厂房1	工业	19,225.44	无
32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35983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2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2项目生产区厂房2-2幢1层1号等11个	工业	56,362.22	无
33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36016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2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2项目模组厂房1层1号等7个	工业	75,694.54	无
34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36018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2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2项目凹版厂房1层1号等3个	工业	45,774.10	无

35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023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2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2 项目生产区厂房 2-1 幢 1 层 1 号等 3 个	工业	99,903.68	无
36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39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1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成品仓库 1 层 1 号等 4 个	仓储	32,566.47	无
37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83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1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凹版厂房 1 层 1 号等 4 个	工业	46,671.41	无
38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7349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1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厂房 1 幢 1 层 1 号等 8 个	工业	116,668.63	无
39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181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产区凹版车间 1 幢 1 层 1 号等 3 个	工业	39,149.35	无
40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75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产区电芯厂房 1 幢 1 层 1 号	工业	111,548.80	无
41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677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产区 cell 成品仓 1 层 1 号第 5 个	仓储	32,272.79	无

42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3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产区 cell 原料仓 1 层 1 号等 6 个	仓储	17,486.35	无
43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137351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产区容量车间 1 幢 1 层 1 号等 3 个	工业	56,452.23	无
44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2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活区)20#倒班宿舍 17 层茶水间等 19 个	集体宿舍	14,461.95	无
45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3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活区)20#倒班宿舍 17 层茶水间等 18 个	集体宿舍	14,416.74	无
46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4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生活区)15#倒班宿舍 17 层茶水间等 23 个	集体宿舍	14,413.58	无
47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5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活区)16#倒班宿舍 17 层茶水间等 28 个	集体宿舍	14,416.90	无

48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6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活区)18#倒班宿舍 17 层茶水间等 20 个	集体宿舍	14,409.02	无
49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9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活区)19#倒班宿舍 17 层茶水间等 21 个	集体宿舍	14,417.85	无
50	四川时代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10541 号	宜宾市产业大道 7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3 项目(生活区)17#倒班宿舍 17 层茶水间等 18 个	集体宿舍	14,413.55	无
51	四川时代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1499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9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模组成品仓	工业用地, 仓储	45,557.38	无
52	四川时代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9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45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生活区)28#倒班宿舍 1 层 1 号等 19 个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其他	14,400.27	无
53	四川时代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7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45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生活区)27#倒班宿舍 1 层 1 号等 20 个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其他	14,400.51	无
54	四川时代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4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45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生活区)26#倒班宿舍 1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14,400.45	无

			层 1 号等 19 个	其他		
55	四川时代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8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45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生活区)24#倒班宿舍 1 层 1 号等 18 个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其他	14,396.78	无
56	四川时代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4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45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生活区)22#倒班宿舍 1 层 1 号等 19 个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其他	14,439.98	无
57	四川时代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5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45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生活区)23#倒班宿舍 1 层 1 号等 21 个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其他	14,391.44	无
58	四川时代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0 号	宜宾市时代大道 45 号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P4 项目(生活区)25#倒班宿舍 1 层 1 号等 18 个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其他	14,394.48	无
59	福鼎时代	闽(2021)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12990 号	前歧镇薛桥村时代路 1 号	厂房、车间、连廊	338,461.5	无
60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26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ell 厂房 1-1	工业	145,729.15	无

61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6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ell 厂房 1-2	工业	55,995.2	无
62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8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仓	仓储	39,063.64	无
63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7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倒班宿舍 1	集体宿舍	12,170.79	抵押
64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5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倒班宿舍 2	集体宿舍	12,170.79	抵押
65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62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倒班宿舍 3	集体宿舍	12,264.42	抵押
66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29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倒班宿舍 4	集体宿舍	12,264.42	抵押

67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2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倒班宿舍 6	集体宿舍	12,264.42	无
68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33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倒班宿舍 7	集体宿舍	12,264.42	无
69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1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厂房 1	工业	83,699.46	无
70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4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成品仓	仓储	38,148.97	无
71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54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倒班宿舍 5	集体宿舍	12,264.42	无
72	瑞庆时代	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81 号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仓	仓储	19,323.68	无

73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宁乡县高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工业	10,194.01	无
74	湖南邦普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7 号	宁乡市高新区金沙西路延伸线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用房	20,239.05	无
75	湖南邦普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1 号	宁乡市高新区金沙西路延伸线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用房	20,578.67	无
76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3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 以西	工业用房	22,978.12	无
77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5522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 以西	工业用房	10,245.66	无
78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8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 以西	工业用房	12,483.61	无
79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0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 以西	工业用房	13,858.28	无
80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5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 以西	工业用房	20,737.84	无
81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4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	工业用房	13,303.14	无

			以西			
82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6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用房	14,043.18	无
83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89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用房	22,709.46	无
84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0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用房	23,375.04	无
85	湖南邦普	湘(2021)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2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	工业用房	12,080.04	无
86	湖南邦普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40-磷酸铁合成车间)	工业用房	15,740.64	无
87	湖南邦普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7 号	宁乡高新区金沙西路以北, 历泉公路以西(39-MVR 蒸发结晶车间)	工业用房	12,338.39	无
88	发行人	地字第 350900201700030 号、建字第 350900202010039 号、建字第 350900201900021 号、编号 350900201902280101(变更前)、编号	中科高新园区鉴湖西路(原西陂塘路)南侧、104 国道东侧、中科路北侧、兴工路(原经四路)西侧	厂房等	164,748.76	无

		350901202405140101(变更后)、编号 350900201906120101、编号 FJYSBA-0593-ND-2024-011				
89	发行人	地字第 350900202100030 号、建字第 350900202300036 号、编号 350901202308180101、编号 FJYSBA-0593-ND-2024-004	宁德市汤湾路东侧、福海路西侧	实验室、 员工服务 中心等	18,090.00	无
90	江苏时代	地字第 320481202100101 号、建字第 320481202200029 号、编号 320481202205180201、编号 3204812101110001-JX-003	溧阳市中关村经济开发区上上路与中 关村大道交会处西侧	宿舍等	210,275.78	无
91	福鼎时代	地字第 350982202100015 号、地字第 350982202100041 号、建字第 350982202100115 号、编号 350982202104300101、编号 3509822101180102-JX-004	福鼎市前岐镇福东大道与双岳路两侧	车间、仓 库等	305,207.35	无

表三：主要境内在建工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规模(平方米)	建设许可证号
1	福鼎时代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前岐镇 A-01-1 地块; 前岐镇 A-01-2、A-01-3 地块; 前岐镇 A-02-1 地块; 前岐镇 A-02-2 地块; 前岐镇锂电产业园 A-03 地块	1,352,870	地字第 350982202200008 号、地字第 350982202200018 号、地字第 350982202200003、地字第 350982202100015 号、地字第 350982202100041 号、建字第 350982202100113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044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121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035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129 号、建字第 350982202100109 号、建字第 350982202100110 号、建字第 350982202100111 号、建字第 350982202100030 号、建字第 350982202100112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043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042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127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047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125 号、建字第 350982202200048 号、编号 350982202112090101、编号 350982202207290101、编号 350982202201100201、编号

					<p>350982202107060101、编号 350982202204120201、编号 350982202203150101、编号 350982202111050101、编号 350982202205090201、编号 350982202109220101、编号 350982202201210101、编号 350982202205070101、编号 350982202106280201、编号 350982202109240101、编号 350982202104220101、编号 350982202108060101、编号 350982202110250101、编号 350982202204271101、编号 350900202104280101</p>
2	瑞庭时代	瑞庭时代上海智能动力系统项目(二期)	奉贤区海湾镇东至正嘉南路西侧绿化带,南至G10-02地块,西至规划一路、G10-02地块,北至垦洲路	50,216.9	沪临港地(2021)EA310035202100962、沪临港建(2022)FA310035202200603、编号310120202208250201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知识产权

表一：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截止日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磐石	77736629	12	2034年9月27日	无
2	发行人	宁德时代磐石	77737313	9	2034年9月27日	无
3	发行人	宁德时代天行	77527221	9	2034年9月20日	无
4	发行人	宁德时代天恒	77398991	9	2034年9月6日	无

5	发行人	宁德时代	76994672	9	2034年9月6日	无
6	发行人	骐骥	75620509	40	2034年7月27日	无
7	发行人	宁德时代	73416078	9	2034年4月13日	无
8	发行人	宁德时代神行	73426214	9	2034年4月27日	无
9	发行人	宁德时代	73430258	42	2034年4月6日	无
10	发行人	宁德时代	73408204	37	2034年4月13日	无

11	发行人	宁德时代	73407136	40	2034年4月13日	无
12	发行人	CharGo	72964068	37	2034年8月20日	无
13	发行人	飞枢	72474780	12	2034年1月27日	无
14	发行人	骐骥	72434930	12	2034年2月20日	无
15	发行人	巧克力	72027915	37	2033年12月27日	无
16	发行人	CIIC	70964930	37	2034年5月13日	无

17	发行人	CharGo	69711753	9	2034年9月13日	无
18	发行人	CharGo	69675945	37	2034年7月6日	无
19	发行人	CIIC	69184599	12	2034年7月13日	无
20	发行人	巧克力	68062615	37	2034年2月13日	无
21	发行人	巧克力	68050063	9	2034年3月6日	无
22	发行人	CIIC	67325303	9	2034年3月6日	无

23	发行人	CIIC	67303155	12	2033年5月6日	无
24	发行人		66899562	12	2034年8月6日	无
25	发行人	EnerC	65308017	9	2034年3月6日	无
26	发行人	EnerC	62293700	9	2033年10月13日	无
27	发行人	Enerone	62274008	9	2033年9月27日	无
28	发行人	宁德时代	51561417	9	2031年8月27日	无

29	发行人	宁德时代	51537017	42	2031年8月27日	无
30	发行人	宁德时代	47029701	9	2031年4月27日	无
31	发行人	宁德时代	47026533	12	2031年4月20日	无
32	发行人	时代电服	44916798	37	2031年1月6日	无
33	发行人	CATL	22773120	9	2028年2月20日	无
34	发行人	CATL	22773147	9	2028年2月20日	无

35	发行人	CATL	18794913	9	2027年2月6日	无
36	发行人		11130090	9	2033年11月13日	无
37	发行人	Ning	78571610	37	2034年11月6日	无
38	发行人	宁家服务	78179118	37	2034年11月20日	无
39	发行人	神行	73415167	35	2034年12月6日	无
40	发行人	巧克力	71095454	12	2034年12月6日	无
41	发行人		70677388	9	2034年10月6日	无

42	发行人	Enerone	65312246	9	2034 年 12 月 27 日	无
----	-----	----------------	----------	---	------------------	---

表二：主要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电极极片、电化学装置及安全涂层	发明	ZL201711091767.X	2017年11月8日	无
2	发行人	侧板结构体、电池模组的壳体及电池模组	发明	ZL2017111478653.0	2017年12月29日	无
3	发行人	电解液及电化学储能装置	发明	ZL201711097835.3	2017年11月9日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电极极片、电化学装置及安全涂层	发明	ZL201711091766.5	2017年11月8日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极极片、电化学装置及安全涂层	发明	ZL201711092989.3	2017年11月8日	无
6	发行人	一种正极极片、电化学装置及安全涂层	发明	ZL201711091425.8	2017年11月8日	无
7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	发明	ZL201710078707.8	2017年2月14日	无
8	发行人	极耳错位控制方法及卷绕装置	发明	ZL201710822282.7	2017年9月13日	无
9	发行人	一种补锂剂、正极极片、隔离膜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811637420.5	2018年12月29日	无
10	发行人	传送辊以及卷绕机	发明	ZL201811290089.4	2018年10月31日	无

11	发行人	电池模组及其汇流构件和汇流组件	发明	ZL201811074071.0	2018年9月14日	无
12	发行人	电池模组及其汇流组件	发明	ZL201811075009.3	2018年9月14日	无
13	发行人	一种负极极片及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810989451.0	2018年8月28日	无
14	发行人	负极极片、其制备方法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	ZL201810712609.X	2018年6月29日	无
15	发行人	负极极片、其制备方法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	ZL201810720748.7	2018年6月29日	无
16	发行人	电解液及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811206883.6	2018年10月17日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811159878.4	2018年9月30日	无
18	发行人	正极极片及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811136888.6	2018年9月28日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包	发明	ZL201811300970.8	2018年11月2日	无
20	发行人	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811140346.6	2018年9月28日	无
21	发行人	正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810558165.9	2018年6月1日	无
22	发行人	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810884022.7	2018年8月6日	无

23	发行人	采样组件及电池模组	发明	ZL201810813707.2	2018年7月23日	无
24	发行人	连接构件和充电电池	发明	ZL201810039471.1	2018年1月16日	无
25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悬浮剂、锂离子电池负极和 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810514684.5	2018年5月25日	无
26	发行人	辊压装置	发明	ZL201811038675.X	2018年9月6日	无
27	发行人	一种电极极片和电化学装置	发明	ZL201811644244.8	2018年12月29日	无
28	发行人	下箱体及电池箱	发明	ZL201811294857.3	2018年11月1日	无
29	发行人	电池包	发明	ZL201811361300.7	2018年11月15日	无
30	发行人	电池箱	发明	ZL201811294488.8	2018年11月1日	无
31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811094862.X	2018年9月19日	无
32	发行人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池 模块、电池包及装置	发明	ZL201910996078.6	2019年10月18日	无

33	发行人	极片卷绕设备	发明	ZL201910636229.7	2019年7月15日	无
34	发行人	负极活性材料及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910688061.4	2019年7月29日	无
35	发行人	极耳错位调整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ZL201910907531.1	2019年9月24日	无
36	发行人	负极材料高温烧结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346139.4	2019年4月26日	无
37	发行人	焊接头及超声波焊接装置	发明	ZL201910423107.X	2019年5月21日	无
38	发行人	放卷装置以及放卷设备	发明	ZL201910185637.5	2019年3月12日	无
39	发行人	温控组件及电池包	发明	ZL201910528787.1	2019年6月18日	无
40	发行人	负极极片、电芯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910471965.1	2019年5月31日	无
41	发行人	负极极片、电芯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910471884.1	2019年5月31日	无
42	发行人	干燥筛分装置以及干燥筛分设备	发明	ZL201910344571.X	2019年4月26日	无
43	发行人	电芯的流转夹具、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903193.4	2019年9月24日	无
44	发行人	固态电解质膜片及固态锂金属电池	发明	ZL201910802273.0	2019年8月28日	无

45	发行人	一种正极极片和电化学装置	发明	ZL201910299937.6	2019年4月15日	无
46	发行人	电池组热管理系统和电动汽车的热管理系统	发明	ZL201910152153.0	2019年2月28日	无
47	发行人	正极活性材料、正极极片及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910845574.1	2019年9月2日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910578163.0	2019年6月28日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正极极片和电化学装置	发明	ZL201910585849.2	2019年7月1日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安装座、电池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011367674.7	2020年11月27日	无
51	发行人	阀、电池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010901519.2	2020年8月31日	无
52	发行人	电池组、用电装置以及电池组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010757351.2	2020年7月31日	无
53	发行人	防爆阀、电池组及装置	发明	ZL202010128393.X	2020年2月28日	无
54	发行人	电池化成系统	发明	ZL202010513713.3	2020年6月8日	无
55	发行人	动力电池自加热控制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ZL202010664362.6	2020年7月10日	无
56	发行人	电池单体、电池、用电装置和电池单体的制造	发明	ZL202011404806.9	2020年12月2日	无

		方法				
57	发行人	一种隔离膜、二次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111269648.5	2021年10月29日	无
58	发行人	夹具、夹持电池的方法、加热系统、电池加热及冷压方法	发明	ZL202111138784.0	2021年9月27日	无
59	发行人	电芯化成夹具及电芯化成系统	发明	ZL202111126108.1	2021年9月26日	无
60	发行人	充气装置、气密测试装置、充气方法及气密测试方法	发明	ZL202111223022.0	2021年10月20日	无
61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压接装置及电池箱体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111258460.0	2021年10月27日	无
62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件翻转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111190580.1	2021年10月13日	无
63	发行人	复合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极片、二次电池	发明	ZL202111079771.0	2021年9月15日	无
64	发行人	正极极片、二次电池、电池模组、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111159354.7	2021年9月30日	无

65	发行人	辊压装置及辊压方法	发明	ZL202111101095.2	2021年9月18日	无
66	发行人	电池单体及与其相关电池、装置、制备方法和制备装置	发明	ZL202110995033.4	2021年8月27日	无
6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电池模组、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111159457.3	2021年9月30日	无
68	发行人	加热装置及加热方法	发明	ZL202111017043.7	2021年8月31日	无
69	发行人	水处理用微胶囊化过渡金属离子捕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099598.4	2021年1月25日	无
70	发行人	微胶囊化过渡金属离子捕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099606.5	2021年1月25日	无
71	发行人	二次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110877250.3	2021年7月31日	无
72	发行人	电极组件及制备方法和设备、电池单体、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110310578.7	2021年3月23日	无
73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式卷针及极片卷绕装置	发明	ZL202110410222.0	2021年4月16日	无
74	发行人	微胶囊化过渡金属离子捕捉剂及制备方法、隔	发明	ZL202110099597.X	2021年1月25日	无

		膜				
75	发行人	极片、电芯、电池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211371202.8	2022年11月3日	无
76	发行人	极片、电芯、电池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211370336.8	2022年11月3日	无
77	发行人	电池以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210708033.6	2022年6月22日	无
78	发行人	夹紧装置及电池制造设备	发明	ZL202210501242.3	2022年5月10日	无
79	发行人	电池的箱体、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210285589.9	2022年3月23日	无
80	发行人	正极浆料、制备正极极片的方法及正极极片、 二次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210178219.5	2022年2月25日	无
81	发行人	电池单体、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210095200.4	2022年1月26日	无
82	发行人	聚合物、底涂浆料、复合集流体、二次电池及 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392134.8	2023年10月25日	无
83	发行人	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负极极片、电池和用电 装置	发明	ZL202311423953.4	2023年10月31日	无

84	发行人	电极极片、二次电池、用电装置、制备方法及再利用方法	发明	ZL202311318161.0	2023年10月12日	无
85	发行人	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极片、二次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331958.4	2023年10月16日	无
86	发行人	负极极片、其制备方法、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466654.9	2023年11月7日	无
87	发行人	负极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负极极片、锂金属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196336.5	2023年9月18日	无
88	发行人	表面涂敷层结合力检测系统、装置、方法及镀膜设备	发明	ZL202311017645.1	2023年8月14日	无
89	发行人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电池外壳、二次电池以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052305.2	2023年8月21日	无
90	发行人	负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二次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931325.0	2023年7月27日	无
91	发行人	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极片、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380418.5	2023年10月24日	无

92	发行人	一种聚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含有其的二次电池	发明	ZL202311349955.3	2023年10月18日	无
93	发行人	二次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633137.6	2023年12月1日	无
94	发行人	极片、二次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633510.8	2023年12月1日	无
95	发行人	聚合物碱金属盐的多分子物及其在制备二次电池中的应用	发明	ZL202311633671.7	2023年12月1日	无
96	发行人	电极组件、电池和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310919314.0	2023年7月26日	无
97	发行人	极片折叠控制方法、装置、极片折叠装置及电池生产系统	发明	ZL202311168982.0	2023年9月12日	无
98	发行人	极片折叠控制方法、装置、极片折叠装置及电池生产系统	发明	ZL202311168985.4	2023年9月12日	无
99	发行人	补锂添加剂、正极极片、电池、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504784.7	2023年11月13日	无
100	发行人	隔离膜及其制备方法、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183984.7	2023年9月14日	无
101	发行人	补锂剂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极片、电池、用电	发明	ZL202311392258.6	2023年10月25日	无

		装置				
102	发行人	电极及其制备方法、电池和电池应用	发明	ZL202310864130.9	2023年7月14日	无
103	发行人	电池单体及其制备方法、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480350.8	2023年11月8日	无
104	发行人	聚合物、制备方法、分散剂、正极浆料、正极片、二次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864117.3	2023年7月14日	无
105	发行人	聚合物、制备方法、分散剂、正极浆料、正极片、二次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864261.7	2023年7月14日	无
106	发行人	气体传感器、电池单体、电池和气体浓度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311080571.6	2023年8月25日	无
107	发行人	气体传感器、电池、用电装置和气体浓度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311080575.4	2023年8月25日	无
108	发行人	储能装置及其气体浓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311093473.6	2023年8月29日	无
109	发行人	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084898.0	2023年8月28日	无

110	发行人	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075799.6	2023年8月25日	无
111	发行人	电池、用电装置和电池的气体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311070144.X	2023年8月24日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传感器、制造方法、电池单体、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888754.4	2023年7月19日	无
113	发行人	电池扭转检测方法、相关装置、电池、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310830675.8	2023年7月7日	无
114	发行人	托载转运装置、托载方法及电池生产系统	发明	ZL202311219355.5	2023年9月21日	无
115	发行人	卷针组件、卷绕装置和卷绕方法	发明	ZL202311229325.2	2023年9月22日	无
116	发行人	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419343.7	2023年10月30日	无
117	发行人	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419402.0	2023年10月30日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换热装置、箱体、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389712.2	2023年10月25日	无
119	发行人	电池的排液阀、电池以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891183.X	2023年7月20日	无

120	发行人	复合导电剂、包含其的负极组合物、负极极片、 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611703.7	2023年5月26日	无
121	发行人	储能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310573797.3	2023年5月22日	无
122	发行人	定位治具及运输系统	发明	ZL202310520471.4	2023年5月10日	无
123	发行人	正极极片、电池和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310668403.2	2023年6月7日	无
124	发行人	正极极片、电池以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310514842.8	2023年5月9日	无
125	发行人	正极极片、电池以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310507530.4	2023年5月8日	无
126	发行人	清洗装置、除杂系统和清洗方法	发明	ZL202310789225.9	2023年6月30日	无
127	发行人	二次电池及其制备方法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639708.0	2023年6月1日	无
128	发行人	电池单体、电池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310363528.4	2023年4月7日	无
129	发行人	电极组件、二次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597446.6	2023年5月25日	无
130	发行人	箱体、电池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310487798.6	2023年5月4日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二次离子电池的活性离子有效补充水平的评估方法	发明	ZL202410142206.1	2024年2月1日	无
132	发行人	用于极片的检测系统和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410252548.9	2024年3月6日	无
133	发行人	控制电池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410150478.6	2024年2月2日	无
134	发行人	极柱的焊接方法及焊接系统	发明	ZL202410143662.8	2024年2月1日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处理装置、电池生产设备及圆柱电池单体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410349028.X	2024年3月26日	无
136	发行人	电池生产系统	发明	ZL202410347859.3	2024年3月26日	无
137	发行人	极片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484017.4	2023年11月9日	无
138	发行人	用于电池模组的加压装置、系统和更换压块的方法	发明	ZL202311350713.6	2023年10月18日	无
139	发行人	涂胶检测方法及极片涂胶系统	发明	ZL202311331418.6	2023年10月16日	无
140	发行人	阴极片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311157576.4	2023年9月8日	无

141	发行人	极片及其制备方法、电池单体、电池、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904929.6	2023年7月24日	无
142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ZL202310877081.2	2023年7月18日	无
143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ZL202310820447.2	2023年7月6日	无
144	发行人	卷绕系统及其卷绕方法	发明	ZL202310841090.6	2023年7月11日	无
145	发行人	电解液、钠离子电池以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0289538.8	2023年3月23日	无
146	发行人	钙钛矿薄膜、钙钛矿前驱液、钙钛矿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304817.3	2023年10月10日	无
147	发行人	电池包和车辆	发明	ZL201910975573.9	2019年10月15日	无
148	发行人	角铁安装设备及角铁安装方法	发明	ZL202410525332.5	2024年4月29日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电芯配对系统、电池生产系统以及电芯的配对方法	发明	ZL202410397475.2	2024年4月3日	无

150	发行人	焊接质量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2410161178.8	2024年2月5日	无
151	发行人	极耳检测系统和极耳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410200679.2	2024年2月23日	无
152	发行人	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410211570.9	2024年2月27日	无
153	发行人	电池注液系统及电池注液方法	发明	ZL202410156119.1	2024年2月4日	无
154	发行人	储料装置、电池装配系统及控制方法和电池生产系统	发明	ZL202410179109.X	2024年2月18日	无
155	发行人	输送物流线及方法、托盘物流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410233414.2	2024年3月1日	无
156	发行人	撕纸装置、撕纸方法、贴胶设备及贴胶方法	发明	ZL202410051829.8	2024年1月15日	无
157	发行人	贴胶装置、贴胶方法及电池生产线	发明	ZL202410090142.5	2024年1月23日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集流体, 其极片和电池	发明	ZL201711267311.4	2017年12月5日	无
159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发明	ZL201811088576.2	2018年9月18日	无
160	发行人	极片成型装置和极片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910960331.2	2019年10月10日	无

161	发行人	极片成型装置和极片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910960346.9	2019年10月10日	无
162	发行人	隔离膜、其制备方法、锂离子二次电池及装置	发明	ZL201910874822.5	2019年9月17日	无
163	发行人	温控组件及电池包	发明	ZL201910528260.9	2019年6月18日	无
164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发明	ZL201910080691.3	2019年1月28日	无
165	发行人	温控组件及电池包	发明	ZL201910528792.2	2019年6月18日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块及电池包	发明	ZL201910212474.5	2019年3月20日	无
167	发行人	相变微胶囊、隔膜、极片、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111189223.3	2021年10月12日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电池巴片的焊接装置	发明	ZL202111060674.7	2021年9月10日	无
169	发行人	焊接装置以及焊接方法	发明	ZL202110876155.1	2021年7月30日	无
170	发行人	涂布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111015359.2	2021年8月31日	无
171	发行人	电池单体和具有其的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211289783.0	2022年10月20日	无
172	发行人	用于电池箱体的排水阀、电池、用电装置及排	发明	ZL202210227264.5	2022年3月8日	无

		水方法				
173	发行人	粘接组件、电池和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311182630.0	2023年9月14日	无
174	发行人	一种电池成组装置、生产线及电池成组方法	发明	ZL202410765534.7	2024年6月14日	无
175	发行人	注液系统及注液方法	发明	ZL202410452923.4	2024年4月16日	无
176	发行人	电池和具有其的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410172611.8	2024年2月6日	无
177	发行人	换热件、电池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410171636.6	2024年2月6日	无
178	发行人、深圳时代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储能设备和用于储能设备的调温方法	发明	ZL202410970505.4	2024年7月19日	无
179	江苏时代、发行人	端盖组件、电池单体、电池以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210929978.0	2022年8月4日	无
180	江苏时代、发行人	转接构件、电池单体、电池以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210935449.1	2022年8月5日	无

181	江苏时代	端盖组件、电池单体及排气方法、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011276284.9	2020年11月16日	无
182	江苏时代	气密性检测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ZL202011095453.9	2020年10月14日	无
183	江苏时代	箱体、电池及装置	发明	ZL202011120254.9	2020年10月19日	无
184	江苏时代	电芯生产设备以及电芯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010685748.5	2020年7月16日	无
185	江苏时代	一种电池均衡方法、装置及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	ZL202011539345.6	2020年12月23日	无
186	江苏时代	电池单体及其制造方法、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011600657.3	2020年12月30日	无
187	江苏时代	电池单体、电池、用电装置、电池单体的制造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111437751.6	2021年11月30日	无
188	江苏时代	一种焊接设备及焊接工艺	发明	ZL202110660570.3	2021年6月15日	无
189	江苏时代	一种电池气密性测试工装及气密性测试系统	发明	ZL202110566868.8	2021年5月24日	无
190	江苏时代	电极组件、电池单体、电池及用电设备	发明	ZL202110791258.8	2021年7月13日	无

191	江苏时代	箱体组件、电池、用电设备及箱体组件的制造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110742242.8	2021年7月1日	无
192	江苏时代	卷针、电芯制造设备以及电芯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110803567.2	2021年7月16日	无
193	江苏时代	电池单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制造系统、电池以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110408588.4	2021年4月16日	无
194	江苏时代	电池模块、电池及用电装置	发明	ZL202211107305.3	2022年9月13日	无
195	江苏时代	电池壳体的平面度调整方法、调整设备及电池制造系统	发明	ZL202210764580.6	2022年7月1日	无
19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制备钴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028730.7	2008年6月12日	无
197	湖南邦普	废旧电池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镍钴锰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910044152.0	2009年8月18日	无
198	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阳极材料石墨的回收及修复方法	发明	ZL200910226670.4	2009年12月18日	无

19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中锂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010605151.1	2010年12月24日	无
200	湖南邦普	一种无皂化萃取分离钴和/或镍溶液中杂质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605139.0	2010年12月24日	无
201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电动汽车锂系动力电池中回收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147696.7	2011年6月3日	无
20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电动汽车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中回收锂和铁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147698.6	2011年6月3日	无
20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34027.3	2011年8月16日	无
20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利用双氧生物填料处理氨氮废水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110300853.3	2011年9月29日	无
20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宁	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110297933.8	2011年10月8日	无

	德邦普循环 科技有限公司					
206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锂离子电池金属氧化物包覆正极材料的制 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50157.6	2011年10月21日	无
207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片中铝箔的化学分离 方法	发明	ZL201110357947.4	2011年11月14日	无
208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处理动力电池拆解产生的含铁酸性废水的 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110425718.1	2011年12月15日	无
209	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04806.9	2012年1月9日	无
210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富锂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改 性方法	发明	ZL201210032537.7	2012年2月14日	无
211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从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水的回用处理装置 和方法	发明	ZL201210074666.2	2012年3月20日	无

21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处理报废动力电池残渣的欠氧焚烧装置	发明	ZL201210211852.6	2012年6月25日	无
21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由废旧动力电池定向循环制备镍钴锰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421198.1	2012年10月29日	无
21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宁德时代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镍钴锰氢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76317.9	2013年3月11日	无
215	湖南邦普、广东邦普	一种分离锂离子电池正负极片中极流体与活性材料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201111.4	2013年5月27日	无
216	湖南邦普、广东邦普	一种从废旧镍锌电池中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32008.6	2014年1月23日	无
21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	一种动力型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76330.9	2014年3月4日	无

	汽车循环、宁 德邦普循环 科技有限公 司					
218	湖南邦普、广 东邦普	一种从锂离子电池回收物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443005.1	2014年9月2日	无
219	邦普汽车循 环、广东邦 普、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尾箱动力电池回收拆解的整 车上线系统	发明	ZL201510091147.0	2015年2月28日	无
220	湖南邦普、广 东邦普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锂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08230.4	2015年3月12日	无
221	邦普汽车循 环、广东邦 普、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报废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分层运输的飞 翼集装箱	发明	ZL201510208687.2	2015年4月28日	无
222	湖南邦普、广 东邦普	一种磷酸铁锂废料的综合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810460794.8	2018年5月15日	无

22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高密度动力型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505256.6	2018年5月24日	质押
22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包覆型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521420.2	2018年5月28日	质押
22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065579.4	2018年9月13日	质押
22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镍 55 型镍钴锰酸锂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811356940.9	2018年11月15日	无
22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退役动力电池中石墨净化修复再生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042366.0	2020年1月15日	无
22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动力电池中石墨纯化及晶格重构方法	发明	ZL202010485582.2	2020年6月1日	无

22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动力电池的无氧裂解方法	发明	ZL202010518461.3	2020年6月9日	无
230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动力电池自动化精深分选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2010802939.5	2020年8月11日	无
231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动力电池的真空裂解方法及裂解设备	发明	ZL202010857403.3	2020年8月24日	无
23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动力电池的真空裂解设备及其裂解方法	发明	ZL202010858434.0	2020年8月24日	无
23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动力电池逆向定位制备镍钴锰酸锂的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011535963.3	2020年12月23日	质押

23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锂离子电池废极片安全回收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110295469.2	2021年3月19日	无
23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高性能动力电池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885776.6	2021年8月3日	质押
23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湿法回收锂电池中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ZL202110943314.5	2021年8月17日	无
23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锂电池正极材料再生利用的方法	发明	ZL202110944649.9	2021年8月17日	质押
23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从废旧锂电池中提取锂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036546.9	2021年9月6日	无

23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循环	一种废旧三元锂电池中有价金属分离回收的方法	发明	ZL202111159214.X	2021年9月30日	无
-----	------------------	-----------------------	----	------------------	------------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注 2: 根据广东邦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4 年最高质字第 00001 号), 广东邦普已将上表第 223 项至第 225 项、第 233 项、第 235 项、第 237 项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用以担保广东邦普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其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债务, 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办理相应专利权质押登记(登记号 Y2024980052534)。

表三：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锂离子电池性能预测平台 V1.0	发行人	2023SR1569420	2022年10月12日	未发表	无
2	锂离子电池寿命预测平台 V1.0	发行人	2023SR0321756	2022年10月12日	未发表	无
3	电芯前工序中极片收卷张力控制分析软件 V2.0	发行人	2023SR1538186	2023年5月31日	未发表	无
4	电芯研发数据汇聚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1649045	2023年9月30日	未发表	无
5	电芯智能化设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414507	2022年10月31日	未发表	无
6	首件数据自动上传软件 V1.0	发行人	2024SR0426225	2020年1月7日	未发表	无
7	泰山-设备维保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4SR0212843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5日	无
8	测试设备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0205379	2023年9月21日	未发表	无
9	离线仪器数据采集系统 V1.00	发行人	2023SR0096614	2022年8月20日	未发表	无
10	电解液防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2SR1596549	2022年8月14日	未发表	无
11	车载 BMS 和储能电力电子产品寿命模型计算软件 V1.0	发行人	2023SR1092252	2023年7月8日	未发表	无
12	测试无人化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834460	2023年4月18日	未发表	无

13	电芯 CT 图像 Overhang 自动测量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523995	2023年1月6日	未发表	无
14	电芯 CT 图像处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23SR0523996	2022年12月30日	未发表	无
15	电芯 Xray 图像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523997	2022年9月30日	未发表	无
16	阳极搅拌中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913350	2021年7月23日	未发表	无
17	人工智能辅助卷绕缺陷检测系统 V10.0	发行人	2020SR0921603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4月1日	无
18	全球追溯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907790	2020年3月17日	未发表	无
19	注液一致性闭环系统 V2.0	发行人	2024SR2237148	2024年8月6日	未发表	无
20	故障分析应用中心乘商用车数据分析报表查询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1995424	2024年7月30日	未发表	无
21	储能零部件模型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1567507	2024年7月6日	未发表	无
22	缺陷标准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1571671	2024年8月15日	未发表	无
23	制程电芯寿命风险计算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1860963	2024年8月10日	未发表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